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锡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玮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662,505.57	113,331,079.89	1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68,937.75	17,012,800.54	3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47,986.60	15,858,067.04	4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63,194.68	19,029,365.05	-34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0709	15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0709	15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9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6,503,860.21	3,513,905,932.85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0,607,233.08	3,339,438,295.33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16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25.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43.92	
合计	-279,04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天际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	123,100,042	123,100,042	质押	55,040,000
新华化工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1%	89,556,633	89,556,633	质押	29,500,000
兴创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53,413,498	53,413,498		
新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35,074,864	35,074,864	质押	10,000,000
星嘉国际	境外法人	7.56%	34,200,000	34,200,000		
合隆包装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5,462,000	15,450,000		
吴锭延	境内自然人	2.75%	12,412,723	12,412,723		
天盈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422,223	8,422,223		
南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7,800,000	0	质押	6,000,000
黄利宏	境内自然人	0.45%	2,050,1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信投资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黄利宏	2,05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3,26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260			
陈国龙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9,449	人民币普通股	1,069,449			
林才明	1,0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700			
苏伟昂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林佳楷	9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属一致行动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苏伟昂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0 股;林佳楷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94,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7,391,161.04	62,837,600.59	166.39%	子公司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14,492,678.67	57,368,793.44	99.57%	1、潮州子公司预付土地竞拍款； 2、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增加。
货币资金	91,059,037.56	137,578,960.61	-33.81%	1、潮州子公司预付土地竞拍款； 2、母公司和子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243,068.01	11,510,196.07	101.93%	因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较晚，子公司新泰材料按25%税率预缴2016年第四季度所得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待汇算清缴时抵扣。
应付票据	95,079,016.59	64,341,155.58	47.77%	子公司新泰材料应付票据增加
短期借款	49,200,000.00	6,100,000.00	706.56%	母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账款	44,077,069.06	70,716,776.58	-37.67%	偿还了应付款
应交税费	17,127,807.27	8,330,783.84	105.60%	第一季度实现税金待缴
预收款项	5,512,113.48	15,296,026.38	-63.96%	客户提货冲抵了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64,672.39	9,187,161.94	-51.40%	发放了职工薪酬
未分配利润	322,605,280.28	241,436,342.53	33.62%	第一季度实现利润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4,662,505.57	113,331,079.89	124.71%	子公司新泰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无。
营业成本	121,844,286.23	78,520,963.55	5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2,189.57	420,003.31	724.32%	
管理费用	19,062,514.78	6,315,979.43	201.81%	
所得税费用	17,954,739.57	2,769,553.52	548.29%	1、子公司新泰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无。2、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正在申请复审，为谨慎起见，暂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3,194.68	19,029,365.05	子公司新泰材料因行业特点决定，客户主要为大客户，销售额大且回款时间较长，影响了当期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8,619.68	-1,226,742.29	子公司新泰材料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继续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7,666.56	-21,583,390.24	本期母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2月22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经费总额2,000万元，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 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14,723平方米，每平方米人民币305.00元，总计价款4,490,515.00元。

(3) 公司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通过竞拍方式并于3月30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4994.16平方米，已付土地出让金2473万元。该地块拟与2016年获取的土地一并规划建设陶瓷制品生产基地。

(4) 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基本建成，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泰材料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为满足新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新泰材料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华化工、新	股份锁定承	自取得天际	2016 年 06 月	三年	正常履行

	<p>吴投资、兴创源投资</p>	<p>诺</p>	<p>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p>	<p>29 日</p>		
--	------------------	----------	--	-------------	--	--

		<p>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p> <p>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p>			
--	--	--	--	--	--

			部解禁。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	股份锁定承诺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股份锁定承诺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汕头天际及	关于延长股	就汕头天际	2016 年 06 月	三年	正常履行

	一致行动人 星嘉国际	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与星嘉国际 在本次交易 前持有的天 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 本次交易完 成后 36 个月 内，不得以直 接或间接的 方式进行转 让或委托他 人进行管理。 如发生因天 际股份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送红股 等原因而致 汕头天际与 星嘉国际合 计持有天际 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 增加的情形， 则相应增加 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承 诺内容。	29 日		
	新华化工、新 昊投资、兴创 源投资	业绩承诺	新华化工、兴 创源投资、新 昊投资等 3 名 交易对方与 上市公司签 署的《业绩承 诺补偿协 议》，盈利补 偿期内交易 对方对于目 标公司的业 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 2017 年为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	2016 年 06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p>			
--	--	---	--	--	--

		<p>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p>	<p>2016年06月29日</p>	<p>正常履行</p>

			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2016年06月29日		正常履行

			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	2016年06月29日		正常履行

			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汕头天际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016年06月29日		正常履行
	星嘉国际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	2016年06月29日		正常履行

			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016年09月05日		正常履行

		<p>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p>			
--	--	---	--	--	--

			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 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 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2016 年 09 月 05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正常履行

		<p>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p> <p>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p> <p>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p>			
--	--	---	--	--	--

			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正常履行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拟于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会 7 名成员、监事 3 名成员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推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正常履行

			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2015 年 05 月 28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p>			
--	--	--	--	--	--	--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p>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p>			
--	--	--	---	--	--	--

			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天际股份	稳定股价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正常履行

		<p>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的 规定向社会 公众股东回 购公司部分 股票，同时保 证回购结果 不会导致发 行人的股份 分布不符合 上市条件。发 行人将依据 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上述 条件成就之 日起 3 个交易 日内召开董 事会讨论稳 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发 行人股东大 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具体 实施方案将 在股价稳定 措施的启动 条件成就时， 发行人依法 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做 出股份回购 决议后公告；</p> <p>(2) 发行人 回购股份的 资金为自有 资金，回购股 份的价格不</p>			
--	--	---	--	--	--

		<p>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p>			
--	--	--	--	--	--

			<p>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p>

		<p>件时，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汕头天际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汕头天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汕头天际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p>			
--	--	--	--	--	--

			<p>人披露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汕头天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 汕头天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该方案；(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汕头天际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p>			
--	--	--	---	--	--	--

			<p>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汕头天际将继续按照上述原</p>			
--	--	--	---	--	--	--

		<p>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汕头天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汕头天际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6）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汕头天际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p>			
--	--	---	--	--	--

			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	2015年05月28日		正常履行

		<p>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上发行人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p>			
--	--	---	--	--	--

		<p>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p>			
--	--	---	--	--	--

		<p>或津贴累计金额的 50%；</p> <p>(4)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6）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p>			
--	--	---	--	--	--

		<p>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p>			
--	--	--	--	--	--

			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80.00%	至	4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04.48	至	14,138.2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11 月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从 2016 年 12 月份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盈利能		

	力良好，导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2016 年 1—6 月无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